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青志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3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前向本院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